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皇后大道中·拱北行·電話：八四二 八七七

一九九二年二月十九日

星期三

目 錄

頁

洽商出售香港國商告終	一
往馬達加斯加郵遞服務恢復	四
財委會周五舉行會議	五
政府土地招標承租	五
外匯基金運作	六
港督月底訪問廣東省	七
教統科就增加每學額發聲明	七

立法局會議稿

證券(結算所)條例草案二讀	立一
教統司解釋教育學院經費	立二
家專法報告書建議具體作業已進行	立二
政府擬在西貢設第四間中心小學	立三
將軍澳將增設中小學校	立四
約有半數政府部門均出版年報	立四
政府正審查在凍結期條例	立五
改善管制職業介紹所草案二讀	立六
香港政府無既定安排將市民從外地送返治療	立七
班禮士談公屋防盜設施	立八
當局將檢討法例防止幼童獨留在家	立九
將軍澳計劃設第二間診所	立十

洽商出售香港國商告終

香港國際商業信貸銀行有限公司（簡稱「香港國商」）臨時清盤人紀禮遜今日（星期三）宣布，經雙方同意後，洽商出售「香港國商」予香港華人銀行有限公司（簡稱「華人銀行」）一事，已告終止。

紀禮遜稱：「由於近期出現來自海外其他地方的國際商業信貸銀行清盤人的大量索償，致令洽商收購「香港國商」一事，前功盡廢。」

「一貫以來的最主要目的在令到存戶可取回最多的存款，在近數星期來出現有關的新索償之前，收購「香港國商」當是最佳的方法。」

「現時情況有所轉變，出現大量新索償，以及阿布扎比股東不願對債務提供全面擔保，使清盤成為處理「香港國商」最佳的方法。」

「去年七月，大多數「香港國商」存戶在第一次付款之中已取回百分之二十五的存款。本人希望在「香港國商」清盤後，所有存戶將在中期攤還款項之時，可取回百分之三十五至四十存款，這包括期間已付的款項。較長遠而言，攤還的款項總數，可望介乎百分之七十至七十五之間，亦並非奢望。相比之下，如此安排已遠勝海外其他國際商業信貸銀行存戶。」

「對於收購「香港國商」洽商告吹，本人殊感失望，但本人深信，在現時情況下，以存戶及其他債權人的最佳利益而言，唯有是將「香港國商」清盤。本人預期清盤人可於六個月之內，甚或在較短期間內攤還債款。」

香港國際商業信貸銀行有限公司（簡稱「香港國商」）臨時清盤人紀禮遜今日（星期三）與「香港國商」存戶代表舉行會議時宣布，經雙方同意後，洽商出售「香港國商」予香港華人銀行有限公司（簡稱「華人銀行」）一事，已告終止，原因是近期出現大量無記錄負債的索償，這些索償大多是來自其他國際商業信貸銀行的清盤人。

紀禮遜憶述說：去年國際商業信貸銀行集團廣泛傳聞有欺詐及其他罪行，集團的母公司國際商業信貸銀行控股公司（盧森堡）接著倒閉，為保障公眾人士的利益起見，政府根據銀行條例的規定，向法院申請將「香港國商」清盤，高等法院隨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十七日委任他（紀禮遜）為臨時清盤人，以及委任畢馬域會計師行的張建東及艾志思為特別經理人。

紀禮遜表示，他作為臨時清盤人和兩名特別經理人的職責在確保「香港國商」的資產，得保障所有債權人的利益。

臨時清盤人及特別經理人已完成很多工作，並且已追討收回超過五十億元，並存放於本港一大銀行。

根據財政司的指示及獲得政府提出保證下，「香港國商」的債權人，包括存戶在內，獲得攤還百分之二十五款項（但最高上限為五十萬元）。這項中期還款，安排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底開始發還。

為數超過四十億元的現款則存放本港的銀行，並按現行利率賺取利息。

根據「香港國商」董事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向法院呈交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顯示股東的資金超過一億元，不過，這只提供約十億元作為壞帳及呆帳的準備，並且假設可追回百分之一百的其餘欠帳。

特別經理人及破產管理處人員審核該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之後，總結認為在呈交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之時，「香港國商」的負債實際上是遠超過其資產。

紀禮遜稱，華人銀行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及十月曾慎重審核「香港國商」的帳項，並認為如「香港國商」得以重新營業，壞帳或呆帳的準備應再增十億元。

這表示「香港國商」的帳面值應要撇帳百分之十五，在這基礎上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與「華人銀行」達成臨時協議，其中包括上述基礎及將「香港國商」的資產及負債（減除若干項目）轉入新銀行。

當時最主要待解決的是「無記錄負債」的定義，這是「香港國商」事件最難處理的技術上問題，這是需要解決，俾促成所擬備的協議方案，並向阿布扎比的大股東取得保證。

在洽商之始，「華人銀行」已表明新銀行不能承擔這些無記錄負債，這點也在臨時協議之中聲明。

原來阿布扎比的大股東表示願意原則上對無記錄的負債提供無限額的保證，在與「華人銀行」洽商之始，亦本着可望獲得提供這般的保證。

這些保證的目的，在於彌補此類曾在海外其他國際商業信貸銀行所發現的負債，其他地方稱之為「黑洞」或「銀行內開設的銀行」。

按照正常會計程序，這些負債應該是列入銀行的帳項，但銀行方面並沒有這樣做。

隨後，阿布扎比大股東發覺不能提供如此保證，改為同意原則上提供上限為二千五百萬美元的保證，並且截至十一月五日出現的債項索償，及後則同意將期限延至一九九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

在與「香港國商」及阿布扎比大股東洽商「無記錄負債」期間，臨時清盤人紀禮遜的財務顧問怡富證券有限公司負責擬備協議方案文件，雙方的代表律師則擬備草擬立法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俾該協議方案內所涉及的資產及其他交易有效地轉讓。

在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初的階段，縱使阿布扎比只提供有限度的保證，協議方案似乎很有機會成功，新銀行可望於一九九二年三月底開業。

及至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中旬，若多數相當龐大有關國際商業信貸銀行的索償開始在這時出現，這些債項並未列入銀行的帳內。

第一宗索償通知來自一位海外大客戶，為數四億三千萬元。

第二宗索償於一九九二年一月，來自東京國際商業信貸銀行分行的清盤人，是該分行向同一客戶所提供的借款為數五億八千萬美元。

接著進一步接到其他地方的國際商業信貸銀行清盤人的索償，包括來自盧森堡（一億二千五百萬元）、倫敦（八千五百萬元）、三藩市（五億七千萬美元）、紐約（三千一百萬元），以至最近來自在開曼群島註冊的國商海外銀行清盤人（二億七千五百萬元）。

此外，許多國際商業信貸銀行的清盤人曾致函特別經理人，重申保留提出更多索償的權利，其中一名清盤人的律師表示他們會提出更多的索償。

這些索償大多是最近才收到，是以無法全面查究，以及衡量這些索償的真實程度，不過，縱使這些索償未必一定在清盤過程之中獲得確認，但在現階段而言，這些索償不能置諸不理。基於此故，任何協議方案必須兼顧這些索償，俾明正對待所有債權人。

縱使獲得阿布扎比大股東提供有限度的幫助，情況清楚顯示不足以應付目前已收到的龐大索償數目。

經進一步考慮尋求其他法律及商業上可行的解決方法後，雙方感到十分遺憾，基於來自國際商業信貸銀行，以及其他的索償，數量均甚龐大，並且對無記錄負債可取得的保證並不足夠，這實在不可能達成一個協議方案，既令「華人銀行」可以接納，亦令臨時清盤人在職責上可保障所有債權人的利益。

基於此故，「華人銀行」與紀禮遜雙方同意，臨時協議應告失效，雙方應停止進一步洽商收購「香港國商」一事。紀禮遜稱，他將向法院申請指示，俾進一步處理「香港國商」的清盤行動。

紀禮遜稱，如法院批准將「香港國商」清盤，他預計可於清盤令發出後約六個月之內，從目前「香港國商」所有的現款之中，安排第一次攤還債款，他並希望能夠在較短期內攤還債款。

紀禮遜稱，現時難以正確預測清盤行動的結果，並強調任何攤還債款預測，均繫於若干未能計算的因素，其中包括入稟的索償訴訟的裁決、所接到的進一步索償及可收回的欠款數目。

基於上述因素，他相信初次的攤還債款可能介乎百分之三十五至四十的款額，這包括已發放的中期還款。他估計最終的總攤還款額可能介乎百分之七十至七十五款額，但難以預計需時多久始完成。

往馬達加斯加郵遞服務恢復

郵政署署長黃星華今日（星期三）宣布，所有往馬達加斯加的郵遞服務現已恢復。該服務於去年九月十三日起暫停。

— 完 —

財委會周五舉行會議

財務委員會星期五（二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立法局會議廳舉行會議。歡迎市民在公眾席旁聽，留座請電八六九 九四九二。

編輯注意：

一個有關「資料系統策略研究」的簡報會將於財務委員會會議結束十分鐘後在立法局會議廳舉行。

— 完 —

政府土地招標承租

屋宇地政署現正以短期租約方式招標承租三幅政府土地。

其中兩幅土地均位於新界沙田第十一區安睦街。

土地面積分別為約五百二十平方米及五百二十五平方米。

兩幅土地均供作修理及／或保養在道路交通條例下被界定的車輛，但不包括牽引車、拖車、拖拉車車身底盤、貨櫃及裝於拖架上的貨櫃。

租期同為先定三年，其後按季續租。

另一幅土地位於九龍達之路。

土地面積約二千九百二十五平方米，供存放未領牌照的新車輛（但不包括貨櫃車、掛接式車輛或拖車）；及／或作收費公眾停車場，停泊現時根據道路交通條例領有牌照的私家車、的士及輕型貨車。

租期先定六個月，其後按季續租。

截標日期為三月六日正午十二時。

查閱圖則及索取投標表格、招標公告及章程，可到新界沙田銅鑼灣山道二號沙田地政處、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十四樓屋宇地政署或九龍上海街二五〇號油蔴地停車場大廈十一樓九龍地政處。

— 完 —

香港政府外匯基金在貨幣市場的運作情況

日期	百萬元計
一九九二年二月十八日	六〇〇

戶口結餘
交易產生的預期效果
一九九二年二月十九日

增三三

今早運作產生的效果

減三三

今午運作產生的效果

無變動

港元外匯指數 (TWI) :
111.4 * +0.3 * 19.02.1992

香港政府外匯基金票據

外匯基金票據

期限

息率

一星期屆滿	三點九八厘
一個月屆滿	三點九八厘
三個月屆滿	四點〇四厘
六個月屆滿	四點一四厘
十二個月屆滿	四點五八厘

香港政府債券

期限	發行號碼	利率	價格	息率
廿一個月	二叁一	六點二五厘	一〇一點三二	五點五一厘
廿四個月	一四〇二	五點五〇厘	九九點九三	五點六一厘

成交額一六十億零二百萬元。

— 完 —

港督月底訪問廣東省

政府發言人今日（星期三）宣布，港督衛奕信動身將於本月二十六至二十七日訪問廣東省。

港督將會晤廣東省省長朱森林和廣州、東莞以及深圳等地的高級官員，他並會參觀在廣東省營辦的香港企業。

港督此行目的為加強香港與廣東省的聯繫，並且親身了解該省的經濟發展步伐，同行的有政治顧問歐威廉和工商司周德傑。

— 完 —

教統科就增加每班學額發聲明

教育統籌科發言人今日（星期三）就新聞界詢問有關建議於一九九二至九三年每班學額增加二名的問題發表以下聲明：

教育統籌司陳祖澤和教育署署長李越挺今日與兩局教育小組舉行會議，他們向小組報告有關曾與各學校聯會及教師職工會進行另一輪的諮詢，以尋求其他方法達致節省的目的。

教育界提出了十項建議，但並沒有一個可行的方法可以代替原先取消留班學額津貼的建議。

鑑於新聞界報道有大筆財政盈餘，兩局教育小組成員問及是否仍有需要節省該筆開支。

當局解釋節省的原因是要確保公共開支不會超越經濟增長率。這與是否有財政盈餘問題是無關的。

教育統籌司陳祖澤承諾將小組成員的意見反映給有關當局。

各小組成員亦表示他們會在即將進行的財政預算辯論中提出這問題。他們並問及可否將有關措施暫緩執行。當局答應考慮他們的要求。

— 完 —

證券（結算所）條例草案二讀

證券（結算所）條例草案今日（星期三）提交立法局進行首二讀，該條例草案旨在為中央證券結算及交收系統的運作提供一個法律架構。

金融司林定國在動議二讀該條例草案時表示，建立這個系統可增加操作效率、減低市場風險、降低交易費用，並提高香港作為主要金融中心的地位。

他補充，一九八八年五月發表的證券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書的其中一項核心建議便是建立這套系統，這也是有待全部或部分實施的唯一主要建議。

金融司說，條例草案目的在於保障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淨額結算及交收運作，以免在參與者破產或清盤時受到法定破產規則的影響。

他指出由於結算公司在債務變更過程中會成為每宗交易買賣雙方經紀的主要交易的一方，因此交收過程若受到第三者干擾，便會嚴重擾亂整個系統，並令淨額結算交收過程停頓下來。

如果失責經紀面臨破產，這些債權問題便可能出現，原因是清盤人可以要求取回已送交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作交收的股票。

林定國表示，這不但令按淨額結算交收的買賣作廢，以致整個系統不能運作，而且還會引起連鎖反應，產生連串不履行債務行為，甚至嚴重擾亂市場的運作。

他說：「因此，應制訂適當的法例，確保中央結算交收系統運作暢順，以利大眾。」

條例草案亦授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宣布某些結算所為認可結算所，並批准認可結算所的規則。

林定國指出，認可結算所必須訂有「失責處理規則」，規定參與者未能履行他與該結算所訂立的義務時，所應採取的行動。

因此，條例草案訂明失責處理規則的範圍和可受市場抵押限制的經紀資產的範圍。

他補充，根據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規定，證券證明書無須再在每次交易後易手，而是存放於結算所的存管處，供經紀之間交收時使用。

他說：「雖然這些以共用代理人名義登記的證券屬可代替的形式，草案訂明股東的投票權及任何人士可根據公司條例而修正公司成員記錄冊的權利，均予保留。」
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教統司解釋教育學院經費

教育署轄下四間教育學院過去五年內每年開支，僅佔全港整體教育經費實際總開支約百分之二。

教育統籌司陳祖澤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書面回答張文光議員詢問時作上述表示。

四間教育學院的實際開支，按照絕對價值和本港整體教育，包括大學及理工、工業教育和訓練及中小學教育，以實際總開支的百分率計算，於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為八千九百五十九萬元（佔百分之一點一）；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為一億零一百一十四萬元（佔百分之一點一）；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為一億一千三百九十五萬元（佔百分之一）；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為一億三千六百二十六萬元（佔百分之二）；一九九〇至九一年度為一億五千六百七十二萬元（佔百分之二）。

四間學院每年開支主要是用於教職員的薪金。這包括於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的八千一百八十四萬元，而其後四年為九千零五十三萬元、一億零一百二十萬元、一億一千八百九十四萬元及一億三千九百三十三萬元。

其餘的開支則用作改善學院設施及其他經常支出項目，例如電費及消耗品等。

家事法報告書建議 具體工作業已進行

政務司孫明揚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表示，政府已就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所擬備有關無遺囑者遺產條例、遺囑條例及遺囑生活費條例的報告書，進行了具體的工作，以便日後實施報告書內各項建議。

孫明揚給杜葉錫恩議員所提問題的書面答覆指出，報告書於一九九零年五月發表後，律政司隨即就其中各項建議向有關決策科首長徵詢意見，並且根據所得的意見而進行有關工作。

他指出報告書提出了約七十項建議，以修訂家事法若干方面的條文。

孫明揚表示，不過由於一些建議的內容較為繁複，因此有需要就社會人士對這些建議的接受程度作審慎的研究。

他說：「有關報告書各項建議的推行工作，最近交由政務總署負責。我們現正研究應以何種最佳方法展開有關的立法程序。」

— 完 —

政府擬在西貢設 第四間中心小學

教育署計劃在西貢市內設立第四所中心小學，預計於一九九四年落成，該所中心小學將可逐步取代西貢區另外五所鄉村學校。

教育統籌司陳祖澤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以書面回答梁錦濠議員詢問時指出，開辦這些備有標準設施的中心小學的目的，是要取代那些班級數目少於六班，缺乏設施，且欠缺教育效率的小規模鄉村學校。

目前本港共有三間中心小學，分別為西貢中心小學、坑口中心成杏芳紀念小學及沙頭角中心小學。

陳祖澤說，這三所小學均由多所小規模的鄉村學校合併而成，而設立這些中心小學的目標亦已達到。

倘因地方偏遠以致入學人數不足等原因而無法開辦中心小學，當局會給予鄉村學校特殊協助，以提高這些學校所提供的教育質素。

陳祖澤補充謂，這些協助包括增加經常和非經常津貼、優先提供教學資源和校具、給予那些在偏遠鄉村學校任教的教師每月特別津貼，以及優先讓那些學校的教師參加在職教師複修訓練課程。

— 完 —

將軍澳將增建中小學校

教育統籌司陳祖澤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在未來五年內，將軍澳會增建三間小學及兩間中學。此外，現有的兩間中學將建新校和擴充。

他說，這些發展可讓另外五千八百五十名和三千五百七十名分別適齡就讀小學和中學的學童在區內就讀。

陳祖澤給梁鏡濂議員書面答覆表示，包括調景嶺在內的將軍澳的九萬三千八百七十的人口，一萬二千五百八十人適齡就讀小學，而有八千零九十人則適齡就讀中學。

這數字如以現時該區的八間小學所提供一萬三千九百五十個學額，另四間中學所提供三千四百五十個學額作比較的話，雖然在理論上是短缺了約四千五百個學額，但其中一些學童可能在完成中三課程後，選擇停學就業；而另一些新近遷入將軍澳的學童，則可能繼續在原校就讀。

陳祖澤指出，根據現行政策，需要在將軍澳區內就讀而未獲分配區內學額的學童，會盡量被安排在觀塘和黃大仙等鄰近地區就讀。

— 完 —

約有半數政府部門均有出版年報

布政司霍德爵士今日（星期三）表示，政府部門中約有半數都有出版年報。

霍德爵士在立法局給馮檢基議員所提問題的書面答覆上指出，有些部門例如核數署受法例規定，必須出版年報。任何部門若不受這類法例限制，其首長可根據製作年報所需的成本，以及公眾對年報中的資料興趣多大，斟酌決定是否編撰部門年報。

他說一些法定團體受相關的條例規定，必須出版年報。至於其他法定或諮詢組，可各自斟酌決定是否編撰年報。

霍德爵士說：「年報若是根據法例規定而出版，在編撰上必須遵守有關的法律條文。」

「政府部門年報若不是法定性質，在編撰上都依循若干指引，以確保形式一致。」

「至於法定或諮詢組織的年報，若並非法例規定出版的，都有它們各自的編撰指引。」

他說法例規定編製的年報大部分均須提交立法局。

他說：「所有部門編製的年報，若不須提交立法局，則由立法局秘書另行分發給議員。」

各公立及大專院校圖書館，亦備有此等年報，供公眾參閱。

此外，霍德爵士指出，一些較多人有興趣閱讀的報告，例如核數署署長及銀行監理專員的報告等，則公開發售。

布政司說：「若不公開發售，公眾可向有關當局索取，但須視乎是否有足夠的存貨而定。」

「法定或諮詢組織各自斟酌決定分發其年報的對象，但一般也和部門報告的相同。」

— 完 —

政府正審查在凍結期條例

政府目前當務之急，就是完成對該六條在凍結期內不受規限的條例的審查工作，並在必要時制訂修訂法例。

署理憲制事務司黎慶寧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作上述表示。

他在回答葉錫安議員所提問題時指出，六條在一年凍結期內免受人權法案條例規限的條例當中，防止賄賂條例和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兩條的修訂內容已於憲報刊登，並定於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六日提交立法局。

他說：「我們現正為刑事罪行條例、社團條例及人民入境條例的修訂建議定稿，以免這些條例抵觸人權法案條例。」

「待得到行政局指示，有關的修訂條例草案會在一九九二年六月八日凍結期屆滿之前提交立法局。」

至於警察條例，署理憲制事務司說在人權法案下可能會產生問題的條文，大部分都關乎警方的截查、拘捕和拘留權力。

他指出法律改革委員會已徹底審查過有關範疇，並即將發表報告書。

他說：「由於這事的重要性，為慎重起見，我們有必要等待報告書發表後才決定要怎樣做。」

「我們會盡快考慮報告書，以期盡早向立法局提出修訂法例。」

黎慶寧解釋說，政府在制訂人權法案條例前，已檢討過本港現行法例中認為有問題存在的地方。

他說：「我們的結論是，雖然某些條文可能會抵觸人權法案，這事最終只能留待法庭裁定。」

「因此，我們採取了審慎的做法，只有少數條例有凍結期暫時免受人權法案條例規限。這些條例中的部分條文如因發現不符人權法案而被廢除，便可能在有關工作上，尤其在執法方面，變成沒有法例可以遵循，造成不能接受的情況。」

至於其他法例，署理憲制事務司說政府的處理方法是，當一些可能抵觸或已證實抵觸人權法案條例的個案出現時，才着手處理，不管這些個案是由於政府所進行的檢討和研究而產生的，抑或是由於法庭的判例而引起的。

他補充說：「我們就人權法案而建議修訂法例時，應緊記人權法案法例是本港法律一個嶄新領域，而且，本地法律制度的發展亦只不過是剛剛起步。」

「因此，我們有充分理由採取慎重的處理方法，至少在有更多本地司法判例可供援引前，都應審慎行事。」

— 完 —

改善管制職業介紹所草案二讀

一項旨在改善對職業介紹所管制的條例草案今日（星期三）提交立法局審議。

教育統籌司陳祖澤動議二讀一九九二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時指出，職業介紹所近年來發展較為先進，部分更提供跨國服務。

他說，這些介紹所採用的新運作模式，是在制訂現行法例監管條文時所始料不及的。有些條文現已不合時宜，不能配合職業介紹所的新運作方式。

條例草案建議下列修訂：

* 取消業務涉及本港及海外聘用的職業介紹所須分別領取本港及海外牌照的規定。

* 規定公司申請牌照，必須由該公司一名董事代為提出。

* 容許職業介紹所為總行領取牌照後，每間分行只需領取牌照副本，便可營業，同時，牌照或牌照副本必須經常在樓宇的當眼地方展示。

* 取消現行規定職業介紹所必須備存有關於職者和招聘職員的僱主資料登記冊，並呈交有關介紹職業詳細的申報表。建議修訂通過後，各介紹所只須保存登記求職者和僱主重要資料的紀錄，供當局隨時檢查。

* 取消有關向僱主收費的所有限制。職業介紹所，尤其是那些所謂「獵頭公司」，在接受僱主委託後，實際上需要隨即收取服務費，以支付招聘工作所需的開支。

* 取消向求職者收取登記費的規定，以免他們被那些並非真正有意或有能力為他們覓得職位的職業介紹所索取費用。

* 准許一間職業介紹所與另一間職業介紹所分享佣金，使職業介紹所之間在業務上能夠真正合作。

陳祖澤說，該條例草案已獲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支持。

該草案押後辯論。

香港政府並無既定安排
將市民從外地送返治療

保安司區士培今日（星期三）告知立法局，香港政府並沒有既定安排，將香港市民從外地送返本港接受治療。

保安司回答潘國濂議員所提問題時說，這類安排並不屬於香港政府的職責。

他說香港政府有責任為本港境內的人士提供健康護理服務。

區士培說：「因此，任何人士在抵港後若需緊急治療，有關方面便會召喚救護車，把他轉送到醫院。」

他說若消防處事先接獲通知，便可安排救護車在入境地點等候接送病人入院。

將病人由邊境、機場、直升機場或渡輪碼頭送至就近政府醫院急症室，平均需時十至二十分鐘，這視乎入境地點的遠近而定。

保安司說政府並沒有將病人從人民入境事務處入境管制站緊急送院治療的個案數目記錄下來。

他說：「但我可以告訴各位，自去年十月以來，共有一百零五宗個案，涉及一百一十二名病人，是由消防處的救護車從邊境轉送至各醫院接受治療的。其他入境地點則並沒有作類似統計。」

區士培說現行安排令人滿意，因此當局認為無須作出改善。

——完——

班禮士談公屋防盜設施

規劃環境地政司班禮士今日（星期三）表示，房委會在檢討Y二、三型及相連長型三類公屋的防盜設施是否足夠時，已把記錄在案的爬窗入屋爆竊案件列入考慮範圍。

班禮士在立法局給李華明議員的書面答覆說，罪案數字整體來說並不算高，而不同類型公屋在罪案數字上的分別亦不顯著。

他說在一九八八年，當局並不單只為Y二型公屋裝設這些鐵柵，同時亦為Y三型及相連長型公屋加設防盜鐵柵。

他說：「在這三類公屋大廈進行改善工程的目的，是要加強該處的安全和防盜措施。」

他說，房屋委員會最近決定不進一步撥款一千五百萬元，以用作在上述兩類公屋加設防盜鐵柵，是由於考慮到該兩類公屋的設計已經改善，而且相對來說，在該兩類公屋大廈發生的爆竊案數字亦不算高，同時，大廈所有窗戶都已裝上防盜鐵柵。

班禮士說：「不過，房委會已同意為打算自費在花槽外加設鐵柵的住戶，提供一份標準圖則。」

——完——

當局將檢討法例防止幼童獨留在家

衛生福利司黃錢其濂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當局有意檢討現行法例，以防止父母把子女單獨留在家中。

她說：「我們目前無意特別訂立一條新法例，懲罰將子女獨留家中的父母，但我們有意檢討現行法例，以視可否予以加強，以防止父母經常把子女獨留家中，釀成危險。」

「我們對日後各項方案會採取開明的態度。」

衛生福利司回答許賢發議員詢問時指出「防止兒童被獨留家中無人照顧的措施」文件為期三個月的公開諮詢，已於去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總共收到書面意見一百九十份。

所收到的意見及建議經過分析後，已納入一份文件內，並在上月提交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討論。

政府擬根據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採取下列各項跟進行動：

- * 擴展照顧兒童和其他支援服務；
- * 鼓勵市民建立社會網絡，由家人、親友和鄰居提供非正式的照顧和支援；及
- * 推行公衆教育，鼓勵父母盡其責任。

在照顧兒童服務方面，當局已定下目標，每年為二至六歲兒童增加日間託兒名額一千四百個，直至完全滿足需求為止。

其他措施包括分期擴展為兩歲以下幼兒而設的日間育嬰園，尤其是在新市鎮擴展，以迎合青年家庭的需要；向工商業機構的僱主灌輸在工作地點附近設立幼兒中心的意念，並擴大課餘託管計劃及暫託幼兒服務等。

至於互相幫助的概念，黃錢其濂說，政府會研究可否豁免互助小組須根據幼兒中心條例註冊的規定。

她說：「在房屋委員會的協助下，政府現正物色合適的樓宇，以自給自足、互相幫助的形式開辦暫託幼兒服務。」

此外，社會福利署將聯同非政府機構，宣傳家居安全及父母應盡的責任，作為他們定期舉行家庭生活教育活動的一部分。

她說：「該署亦會在中央及地區層面繼續進行宣傳及教育活動，教導父母不要將子女獨留家中。」

— 完 —

將軍澳計劃開設第二間診所

衛生福利司黃錢其濂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在只有十萬零八千人口的將軍澳設立一間政府診療所的措施，正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的指引，即為每十萬居民提供一間診療所。

她以書面回答黃宏發議員的問題時說，當局在決定某一地區或分區的醫療服務水平時，會審慎考慮其人口的分布情況和居民的人數、是否有其他志願和私人機構提供醫療服務、區內居民可否獲得這些服務、現有設施的運用和是否有足夠資源等因素。

她說：「當局經常監察是否有需要增加將軍澳的醫療設施。」

目前該區並可利用觀塘基督教聯合醫院和沙田威爾斯親王醫院的服務。

為了應付將軍澳預期的增加人口，當局現正計劃興建第二間政府診療所，預期在一九九六年十月落成。

她續說：「將軍澳的人口到一九九九年預算會增至二十萬，該項發展計劃對於應付該區居民屆時的需要，應該卓卓有餘。」

— 完 —

政府擬改善新建樓宇能源效能

規劃環境地政司班禮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能源效率諮詢委員會建議當局應訂定對本港新建商業樓宇和酒店的熱傳導總值作出管制。

班禮士在書面回答黃秉槐議員的問題時說，這建議是一項在本港空氣調節樓宇採用熱傳導總值的可行性研究完成後而作出的。

委員會亦建議初步來說，當局應印備有關熱傳導總值計算方法的手冊，以便在擬定任何法定管制之前，改善熱傳導總值的標準。

班禮士說，建議的熱傳導總值管制應是改善新建樓宇能源效能的第一步，最終目的是推行一套全面的節約樓宇能源守則。

他說這項建議將於短期內提交行政局審議。

— 完 —

剋扣和少付工資刑罰將提高

教育統籌司陳祖澤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非法剋扣工資的最高罰款額將增至十萬元，而少付工資的最高罰款額亦將增至二十萬元，該兩項違例事項並將最高加判監禁一年。

陳祖澤說，至於其他相關違例事項，包括虛報資料、隱瞞資料及未能遵照視察人員的要求辦理等，最高刑罰則由罰款一萬元提高至十萬元，另判監禁一年。

他在動議二讀一九九二年僱傭（修訂）（第三號）條例草案時說自從輸入勞工計劃實施以來，一些依該計劃輸入勞工的僱主不擇手段，非法剋扣及少付工資的個案開始出現。

他說：「為防止這類不法行為，當局實有必要加重僱傭條例對這些違例事項所規定的最高刑罰。」

他指出，自一九八九年實施輸入勞工計劃以來，曾有一些外地勞工不獲發給全部工資。

他說：「同時，亦有一些外地勞工提出投訴，指稱僱主要求他們簽署空白的工資收據，或兩份不同的工資收據，以掩飾非法剋扣或少付工資的情況。」

去年首十一個月內，勞工處共接獲三百七十宗涉嫌少付及非法剋扣工資等不法行為的報告，其中四十八宗經調查後證明屬實。其餘大部分個案，則仍在調查中。

他強調說：「僱主能否提供所保存的工資紀錄和有關文件，以及這些資料是否準確，對進行上述調查甚為重要。」

「截至今年一月三十一日為止，當局共發出十四張傳票，票控五名僱主少付或非法剋扣工資，他們後來被判罪名成立。」

「這些傳票的罰款，平均每張一千元，這個數目難以發揮有效的阻嚇作用。」因此，該條例草案建議提高對這些違例事項的罰則。

他補充說：「條例草案第六條增訂一項條文，明確列出僱主須負上的刑事責任。該條文規定，若公司或商號的合夥人在該公司或商號的董事、合夥人或負責人同意、縱容或疏忽的情況下，非法剋扣和少付工資，或犯有虛報資料等相關違例事項，該公司或商號的董事、合夥人或負責人亦可被判觸犯這些違例事項。」

「這項規定與立法局在一九九〇年十二月通過的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十四條的規定是一致的。」

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 完 —

中巴專營權正進行諮詢

運輸司梁文建今日（星期三）表示，交通諮詢委員會於二月十一日與港島各區議會主席及區議會屬下交通運輸委員會會商，聽取有關中巴在港島巴士專營權的意見。

梁文建在立法局以書面回答李永達議員的問題時說，該四個區議會現正進一步整理居民意見，準備在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前提提交交通諮詢委員會。

梁文建說，一份載有中巴自一九八六年起的服務紀錄的文件，已於今年一月二十八日提交港島各區議會。

運輸科亦透過報章發表文件內容，其中亦包括兩份新聞稿，重點介紹了當局準備諮詢市民的主要問題。

他說：「一如新聞界所報導，市民如想索取有關中巴服務紀錄或中巴利潤管制計劃的文件，可撥電或寫信與運輸科聯絡。」

梁文建表示，目前情況不宜延長諮詢期。

他說：「如要保留藉路線競投進一步開放港島巴士服務市場的選擇，就得預留足夠時間招標、評估投標書、及讓有意加入競爭的營辦商預備巴士與輔助設施。」

「我們亦必須預留合理的時間跟中巴協商。」

— 完 —

政府支付二億多元作農作物賠償

規劃環境地政司班禮士今日（星期三）表示，由一九八六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五年內，因收回和清理官地而發放的農作物和果樹補償，合共二億三千六百萬元。

班禮士在立法局給譚耀宗議員所提問題的書面答覆指出，這個金額包括對種植人士發放的特惠騷擾津貼，新界方面為二億一千七百九十萬元，而市區方面則為一千八百萬元。

補償準則一般是在漁農處人員進行土地清理前登記當日已存在的農作物；及有關土地在清理前登記進行之前已經耕種至少兩年。

他說：「每宗個案的補償額是由漁農處人員評估的，而補償率則由財務委員會授權作出定期檢討和修訂。」

— 完 —

經營食肆注意衛生 防止食物受到污染

衛生福利司黃錢其濂今日（星期三）指出，市政總署最近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只有極少數食肆東主承認有時以廁所用水飼養海鮮。

不過，有關人員曾經前往食肆視察，但並無發現或證實有這樣的做法。

黃錢其濂在立法局給林鉅成議員所提問題的書面答覆承認，目前並未有法例明確禁止食肆使用廁所用水飼養海鮮。

不過，她說食物業（市政局）附例及食物業（區域市政局）附例確有明文規定，凡經營任何食物業的人士，包括經營食肆人士，均須採取一切措施，防止食物受到污染。

她說經營者如被發現供應污染食物會遭受檢控。

黃錢其濂說衛生署並未有接獲任何人士因食用以廁所用水或其他用水飼養的海鮮而導致食物中毒的報告。

她說：「目前並無證據顯示食用者的健康受到損害。此外，在海鮮處理的整個過程中，包括用自來水清洗，去除內臟，以及烹煮等，細菌污染的危險應可消除。」

為了公眾的安全，市政總署及區域市政總署人員均定期視察各食肆，以確保食肆的運作保持高度衛生水平。

該兩部門亦與衛生署合作，為從事飲食業的人士定期舉辦健康教育活動。

——完——

九龍灣注射氧氣計劃已停止推行

規劃環境地政司班禮士今日（星期三）表示，注射氧氣以改善九龍灣避風塘存在已久的水質污染的計劃，已於去年七月停止推行。

班禮士在立法局給李華明議員所提問題的書面答覆指出，政府已研究過有關原因，並確使立法局議員會收到詳細的資料。

他說，注射氧氣計劃的工程費用為六百二十萬元，而每年的經常費用則為四百三十萬元。

交諮會成立工作小組 重新檢討的士發牌制

運輸司梁文建今日（星期三）表示，交通諮詢委員會最近成立工作小組，負責重新檢討包括目前發牌制度在內的的士政策。

梁文建在立法局給麥理覺議員所提問題的書面答覆表示，工作小組並會探討投機活動及不法行為等問題，以保障市民的利益。

他解釋，政府的政策目標是確保的士服務水平令人滿意，而不是應付市民對的士牌照的需求。

他說：「由於鐵路及巴士服務不斷改善擴展，一九九〇年運輸政策白皮書再次肯定必須限額簽發新的士牌照，針對本港道路所能承受的交通流量，平衡市民對的士服務不斷增加的需求。」

「因此，總督會同行政局決定每兩年簽發不超過四百個市區的士牌照，而一九九一至一九九二年簽發新界的士牌照的最高限額則為一百個，並由行政局定期檢討。」

「運輸署每年均會在街頭及的士站進行調查，以確定的士服務是否足夠，並會考慮的士業的財政狀況及對交通管理的影響，然後才釐定每年發出牌照的實際數目。」

梁文建強調在審核的士增加收費申請時，的士牌價並非在考慮之列。

他說：「雖然牌價高企可能會促使的士車主提高車租，以致間接對的士收費構成壓力，但是，相對於經營的士的預期利潤來說，的士司機願意付出的車租自有一定限度。」

梁文建說，所有的士增加收費的申請均由交通諮詢委員會審核，然後由總督會同行政局批准，以確保新收費可為市民接受。

他說：「的士牌價與通貨膨脹之間即使有任何關係，也不會是直接的。」

「消費物價指數的計算成份只包括的士收費，而不包括的士牌價。的士服務方面的開支只佔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住戶平均開支區區百分之零點八。」

— 完 —

保障僱員免受不公平對待範圍獲擴大

教育統籌司陳祖澤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對僱員的保障範圍將獲擴大，以便在與工作安全有關的事宜而對僱主進行的訴訟中提供協助的僱員，均獲得保障，免受不公平對待。

在動議二讀一九九二年僱傭（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時，他說僱傭條例和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訂有一些規定，保障僱員不會因協助執行該兩項條例而遭受僱主不公平對待或終止僱用。當局現察覺這兩項條例的規定存有漏洞。

根據僱傭條例第七十二B條的規定，凡曾在涉及違反該條例的調查或訴訟中提供協助的僱員，均會獲得保障。

不過，他指出該條例有關保障僱員免受迫害的規定，並不包括與僱員所遇到的意外及工作安全有關的事宜。

他說：「同時，儘管職業安全問題已包括在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內，但該條例只適用於列為工廠及從事工業經營的樓宇。」

為堵塞這個漏洞，他說該修訂條例草案有意擴大僱傭條例第七十二B條所述的保障範圍，以便在與涉及僱員的意外和與工作安全有關的事宜上，協助對僱主進行訴訟的僱員，均獲得保障，免受不公平對待。

他說這樣工廠及從事工業經營樓宇以外的工作環境的職業安全問題，便得以歸入免受迫害的保障範圍。

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 完 —

貨櫃搬運活動將受管制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首讀和二讀一九九二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用作存放空貨櫃的露天場地將納入該條例的管制範圍。

教育統籌司陳祖澤在動議二讀該條例草案時指出，目前裝卸和搬運貨櫃的地方，例如貨櫃碼頭和貨櫃站，都是在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管制範圍內。

他說，不過，只用作存放空貨櫃的露天場地，則不在該條例的管制範圍內。

「這類貨櫃場當中有很多是在新界區不平坦的荒地上經營。為了節省空間，這些空貨櫃通常是高高的、一個疊一個的堆在一起。」

在發生數宗嚴重工業意外後，當局已設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以檢討現行貨櫃搬運管制制度的安全問題。

該小組所提出的其中一項建議，是應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規例作出適當修訂，以便將所有貨櫃搬運活動納入管制範圍內。

該條例草案亦建議把「工業經營」一詞的定義擴大至包括貨櫃搬運活動，以擴闊該主要條例的適用範圍。

該條例草案亦界定「貨櫃」一詞的定義，而該定義是緊依國際海事組織通過的貨櫃安全國際公約所採用的定義的。

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 完 —

為在外地工作的非勞動工人提供保障

一九九二年往香港以外地區就業合約（修訂）條例草案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進行二讀。

教育統籌司陳祖澤在立法局動議二讀該條例草案時說，草案旨在把往香港以外地區就業合約條例的保障範圍擴大至包括一些非體力勞動工人，並且澄清條例的若干條款。

目前，往香港以外地區就業合約條例管制準備前往香港以外地區從事全日或部分時間工作的工人在香港簽訂的僱傭合約，但只適用於體力勞動工人。該條例並規定工人須在勞工處處長簽署證實有關合約後，才可往香港以外地區工作。

但是，他指出：「近年由香港前往海外擔任非體力勞動職位的工人，例如技術員和督導員，日益增加。」

「非體力勞動工人由於並無書面及經簽署證實的合約，一旦發生糾紛，便難以追討應得的權益。」

「因此，本草案建議擴大條例的適用範圍，給予保障。」

不過，草案不擬建議把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擔任專業或高級行政職位的非體力勞動僱員。這些僱員通常有能力爭取有利的僱傭條件，保障本身的利益。

此外，本草案釐定一個每月最高工資額為二萬元，工資超過這個限額的非體力勞動工人將不受條例保障。這個最高工資額將按工資變動經常調整。

本草案同時清楚說明受僱於外國僱主而且在香港以外地區工作的僱員，並不包括在僱傭條例的保障範圍內；所有受僱於香港僱主而且部分時間或全日在香港以外地區工作的僱員，則受到僱傭條例保障。

他說：「澄清這一點，將會對由香港往中國工作的本港工人有利。」

「根據非正式估計，現時這類工人有五至六萬人。」

本草案亦建議修正往香港以外地區就業合約條例內一些未臻完善的細節，包括：

* 具體說明若干基本僱傭條件，例如規定僱主向受往香港以外地區就業合約條例保障的人士提供有薪假期及年假，發出終止僱用通知書或代通知金，以及工傷賠償，以確保他們的僱傭條件，不會比根據僱傭條例所取得的條件為低；

* 免除為就業而移民外國的人士，須獲勞工處處長證明身份的規定。這項規定已經過時，因為現時移居外國會有很多文件證明；

* 將根據往香港以外地區就業合約條例檢控違例者的時限由六個月延長至一年，以方便提出檢控，和

* 將往香港以外地區就業合約條例內「工人」一詞改為「僱員」，並對僱傭條例作出相應修訂，以包括這一點。

本草案已取得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支持。

是項動議押後辯論。

— 完 —

多個政府部門負責減低明渠氣味

規劃環境地政司班禮士今日（星期三）表示，政府有多個部門負責減低明渠氣味的工作。

班禮士在立法局以書面回答涂謹申議員的問題時說，渠務署和拓展署負責保養明渠，以確保水流暢通無阻。

他說：「保養工作包括進行定期視察以及施行疏濬計劃和挖泥計劃。」

班禮士向立法局議員表示，環境保護署已延聘顧問進行一項污水收集整體計劃研究，研究包括有關實施旱季截流計劃的建議，旨在除去權宜的污水接駁。

他說：「這項研究完成後，當局會在短期內實施緊急補救措施，以便有限度和暫時改善明渠，並且分期進行建議的污水渠改善計劃。」

有關位於已宣布劃出的水質管制區內的明渠，環境保護署可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所賦予的法定權力，對非法排放污水的人士採取執法行動。

至於尚未受水污染管制條例管制的地區，政府會藉著執行批約條件和建築物條例的規定，以解決非法排放污水的問題。

環境保護署亦正根據廢物處理條例實施禽畜廢物管制計劃。這樣將可大大減少一些明渠的污染量。

班禮士說：「當局並已在禁制區，即市區以及吐露港集水區、梅窩和釣魚灣一帶實施全面管制。」

他指出，當局並不算覆蓋本港所有的明渠，因為這是一項費用高昂的土木工程，而且會增加維修的費用和導致臭氣問題惡化。

— 完 —

工務司詳述改善地盤安全措施

工務司詹伯樂今日（星期三）表示，會聯同勞工處、工務部門、其他主要的建造業當局、香港建造業商會和各工會，推廣改善地盤安全的措施。

詹伯樂在立法局以書面回答潘國濂議員的問題時說，其中一項改善措施就是看看可不可以更密切地監察個別分包合約承建商在工業安全方面的表現。

詹伯樂表示，一九九〇年所有地盤（私人及政府）發生意外的總數為二萬五千一百三十八宗，其中政府工程地盤發生意外的總數為四千九百四十三宗。

他說：「在所有意外之中，和政府工程地盤有關的佔百分之二十；在建造費用而言，政府工程卻佔全港工程總費用的百分之三十五。」

詹伯樂表示，僱員補償條例（第二八二章）規定，遇有與工作有關的意外時，主要承建商要補償分包合約承建商的工人。

他說：「由於主要承建商財力較厚，這樣可以保障工人。」

詹伯樂說，根據工廠暨工業經營條例，工業經營（包括建築地盤在內）的每一經營者都有責任向他的工人提供訓練，保障工人工作時的健康和安全。

他說：「勞工處正積極提倡地盤安全訓練，是主要承建商在改善地盤安全方面應採取的其中一項措施。」

「這些訓練不單為受僱於主要承建商的工人而設，而是讓地盤所有工人參加的。」

「勞工處正考慮檢控違反規定，不向地盤工人提供安全訓練的承建商。」

除有法例規定向僱員提供安全訓練之外，勞工處廠督科轄下的工業安全訓練中心亦有開設安全訓練課程，協助僱主遵守規定。

過去五年來，該中心共舉辦與建造業有關的安全課程共九百八十五項，建造業內各行業共有二萬九千六百七十一人參加。

詹伯樂表示政府已訂有制度，取消安全紀錄欠佳的主要承建商承辦政府工程的資格。

他說：「如果主要承建商不能保持安全的工作環境，這會在他的考績報告內反映，對他能否繼續列入認可承建商名冊內會有影響。」

保障僱員免受迫害草案二讀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審議一項條例草案，用以堵塞有關僱傭條例和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所提供的免受迫害的保障而產生的漏洞。

教育統籌司陳祖澤在二讀一九九二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條例草案時指出，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六條禁止僱主以不公平的手段對待或終止僱用曾協助執行該條例的僱員。

不過該條例並無規定制裁違反這項條文的人士。

陳祖澤說，該條例草案旨在制訂一項規定，對違反這項條文的人士實施制裁，就是罰款二萬元。這項制裁規定與僱傭條例第六十三A條的類似條文一致。

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投訴警方的調查不偏不倚進行

保安司區士培今日（星期三）表示，政府有多項措施確保能夠不偏不倚地調查對警方的投訴。

區士培在立法局給馮智活議員的書面答覆指出，警察投訴科人員隸屬投訴及內部調查科，與警務處其他部門分開。

他說：「由於警察投訴科人員屬不同的統屬架構，故能確保他們處理投訴時保持客觀。」

區士培說當局已向警察投訴科發出一套處理各類投訴的週詳程序，警察投訴科的人員必須遵循。

他補充，如果投訴的性質嚴重，則會在調查完畢後，徵詢律政署，看看應採取甚麼跟進行動。

警察投訴科的調查結果，連同一切有關文件，例如證人的供詞，會交由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審閱。

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是一個獨立的組織，由總督委出，負責監察有關對警察人員的投訴的調查工作，並在必要時進行覆檢。

他保證說：「如有需要，委員會可要求警察投訴科重新調查，直至委員會對調查結果感到滿意為止。」

區士培補充說，調查結果獲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接納後，警察投訴科才可將調查結果通知投訴人。

他說：「投訴人如對調查結果感到不滿，可向總督提出上訴。」

— 完 —

立法局否決稅制檢討動議

一項促請政府成立委員會對本港稅制進行全面檢討的動議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遭否決。

該項動議由李華明議員提出，共有二十九名議員就該動議進行五小時辯論。

而馮檢基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亦被否決。

財政司麥高樂代表政府發言。

今日的會議通過三項條例草案。

一九九一年裁判官（修訂）條例草案、一九九一年電視（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及刑事罪行（酷刑）條例草案在未經修訂下通過。

此外，證券（結算所）條例草案、一九九二年往香港以外地區就業合約（修訂）條例草案、一九九二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一九九二年僱傭（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一九九二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條例草案、一九九二年僱傭（修訂）（第三號）條例草案及一九九二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則進行首讀和二讀，這七項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 完 —